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鉴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筹划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。

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开始停牌，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上证指数、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的累计涨跌幅如下：

项目	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(2019-05-09)	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(2019-06-06)	涨跌幅
公司股票收盘价（元）	5.26	4.76	-9.51%
000001.SH 上证指数	2,850.95	2,827.80	-0.81%
883123.WI 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	2,583.11	2,425.62	-6.10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	-8.70%		
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	-3.41%		

新疆天业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 9.51%，剔除上证指数下跌 0.81% 因素后，下跌幅度为 8.70%；剔除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下跌 6.10% 因素后，下跌幅度为 3.41%。

因此，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扣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均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的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（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1日

